

##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监事来二航、乐飞军、乐静娜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。

本次会议由来二航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
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在监事会表决过程中，监事来二航先生为关联监事，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6月19日

● 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